**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**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工作方案**

为加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，明确“指导教师与学生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的第一责任人”，学院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1. **检查范围**

 信息学院当年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全体学生（含辅修学位的本科生）及其指导教师。

1. **检查内容**
2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否按开题报告的进度执行，已完成研究进度及结果；
3. 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困难，拟定的后期工作进度及预期成效，按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可能性；
4. 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情况。
5. **工作流程**
6. 学生和指导教师分别填写信息院2021年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（学生版/教师版）、毕业论文辅导记录，由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报学院。
7. 学院将以专业为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每组专家3名，2名及以上专家评分为“通过”者方可通过中期检查。
8. 对完成进度慢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、学生给予建议，并督促执行；对存在问题较多、研究困难较大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要及时与指导教师、学生沟通，尽早调整研究方案。
9. 中期检查不通过和不参加中期检查的同学须参加毕业论文预答辩，预答辩不通过者延迟毕业。
10. 学院对本科毕业论文中期检查结果进行公示，如指导教师和学生对评审结果均有异议，可向学院提出申诉，学院同意后组织复评。最终结果以复评结果为准。
11. 其他注意事项
12. 请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学生提出明确要求，及时掌握和检查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度，适时调整指导方案，特别要加强对基础薄弱学生的关心关怀、过程指导和阶段性检查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
13. 请学生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沟通，及时定期汇报工作进度情况，对指导老师的意见或建议进行反馈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顺利开展，早日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14. 本工作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2年10月12日